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证字[2016]第 304-5 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长城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军、音少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重组工作，并出具了天律证字[2016]第 30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16]第 304-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 1619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长城动漫及标的公司发生的有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问题，及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城动漫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和经查证的事实，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主题公园建设及电影制作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备案或相应资质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	灵境世界体验馆	6,215.00	5,550.00
		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	3,046.00	3,000.00
2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7,650.00	7,650.00
3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24,762.52	24,762.52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37.48	1,537.48
合计			43,211.00	42,500.00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包括“灵境世界体验馆”和“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建设地均位于长城动漫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园区内，实施主体分别为灵境科技和迷你世界。

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将由灵境科技投入制作三部动漫电影，三部动漫电影分别围绕灵境科技已成功开发及即将开发的“溯源·秦皇陵”、“梦幻九寨”和“溯源·都江堰”项目进行改编，打造奇幻古装动漫系列电影，采用全三维制作技术。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规划、两个场馆的设计方案及选址均已完成，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 动漫电影项目已完成上述三部动漫电影的剧本大纲编写，相关主题人物形象设计业已完成，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

1、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013年10月，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发改服务[2013]587号”《关于滁州长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备案的批复》，对滁州创意园园区项目予以批复；2015年10月，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发改审批[2015]133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滁州长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对滁州创意园园区项目的延期申请予以批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均在上述滁州创意园园区内的已有房屋建筑物内建设，滁州创意园园区整体项目业经上述文件审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题乐园建设项目，除在建设完毕后需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

(2) 动漫电影项目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及《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影的制作、发行等资格实行许可证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灵境科技实施动漫电影项目,尚需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2、办理的进展情况

(1) 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尚需取得消防验收。目前,主题乐园项目正在积极进行中,在项目场馆建设完毕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 动漫电影项目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制作动漫电影项目尚需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目前,灵境科技已完成三部动漫电影的剧本大纲编写,在动漫电影的剧本编写完成后,灵境科技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拍摄电影许可证。

(三) 是否已取得主题公园建设及电影制作所需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及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四) 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备案或相应资质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灵境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在多年的运营中,灵境科技已承做了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场馆项目承做经验和能力;迷你世界系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亦具有筹建和运营职业体验馆的经验和能力。

综上,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具有丰富的场馆开发及筹建经验和能力,熟知场馆应具有的安全措施,有能力做好场馆的消防措施,并取得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尚需取得的消防验收,目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不会对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灵境科技将新设一影视文化类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实施主体，采用“一片一报”的形式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摄制相关影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主要条件为：①申请主体为在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②文学剧本（故事梗概）（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影剧情梗概一般不少于 1000 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申请条件相对简单。

另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我国拟将继续推动简政放权，鼓励企业、其他组织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取消《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只需将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灵境科技实施动漫电影项目尚需取得的拍摄电影许可证，目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不会对灵境科技“制作动漫电影项目”的实施构成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等 44 家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主题乐园建设、动漫电影制作。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由生产销售焦炭系列产品

的传统行业逐步向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转型，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焦炭系列产品及动漫游戏两大板块。2016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2016年7月13日，长城动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将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由于前两次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于2016年8月14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该股权转让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关停工作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将全面转型为纯文化类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长城动漫	持股型公司
2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及发行等
3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及发行等
4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游戏原创设计、制作、平台运营等
5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及发行等
6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动漫游戏原创设计制作、平台运营等
7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动画、动漫片原创设计制作发行、创意旅游等
8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创意旅游等
9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玩具销售等
10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11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及系列产品，现已无实际经营
12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及系列产品，现已无实际经营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长城动漫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四个板块：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天目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长城基金等股权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各板块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 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2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3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
4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
5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6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7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8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9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0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11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2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3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媒体广告服务
14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社区户外媒体的网络化建设和运营
15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

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等衍生业务以及影视基地。

(2) 天目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2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针剂、中成药等药品加工
3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等药品加工
4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石斛基地建设及产品开发

天目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销售。

（3）长城基金等股权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7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8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9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长城基金等股权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1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影视基地，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未来业务开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	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6	张掖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7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8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9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石家庄新长城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阶段，未来业务开展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其他公司均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等衍生业务以及影视基地,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等,长城动漫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动漫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主题乐园建设项目、制作动漫电影项目、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的情况如下:

(1) 主题乐园项目

主题乐园项目拟在长城动漫子公司滁州创意园内实施,滁州创意园定位于动漫游乐园、动漫体验园、教育培训基地,是基于长城动漫线上虚拟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打造的线下体验园,可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是长城动漫以打造动漫文化产业链的重要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灵境世界体验馆和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是对滁州创意园的进一步丰富,是上市公司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整体战略的一部分,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动漫电影制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动漫电影制作项目,将采用全三维制作技术。动漫电影制作项目是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能够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动漫产业,提升上市公司动漫形象影响力。动漫电影是以多媒体计算机为工具,综合文学、美工美学、动力学、电影艺术等多学科的产物,其与长城影视主营业务电视剧及传统真人电影的区别如下:

①制作技术不同

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是由活动照相术和幻灯放映术结合发展起来的一种

连续的视频画面，其制作方式主要是通过搭建真实的电视剧或电影场景，挑选演员根据剧本扮演不同角色，并配以相应的服装、道具、装束等，通过摄像机拍摄完成；动漫电影则主要采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全程通过电脑软件完成场景设计、人物造型设计，并通过分镜动画等最终完成制作，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和动漫电脑的制作技术具有较大的差异。

②资源投入不同

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的人特塑造以演员表演为基础，场景塑造以实景为基础，其资源投入包括剧本创作、演职人员、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布置等，其中，优秀的演职人员是传统真人电影和电视剧的主要资源，有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往往能够显著提升电视剧或传统真人电影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动漫电影以多媒体计算机为工具，其场景设计、人特塑造等均在电脑中完成，不需要真人表演，亦不需要大量摄影器材，其主要资源投入为策划师、美术设计师、空间设计师、动画设计师、特效设计师、渲染设计师及后期合成与制作等方面的计算机方面的技术人才。电视剧和传统真人电影与动漫电影在资源投入方面有较大的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漫电影制作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灵境科技和迷你世界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1	灵境科技	灵境科技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
2	迷你世界	迷你世界是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

长城动漫通过外延式并购已成为一家业务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其业务覆盖了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实现了“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经过一系列后续整合，公司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初步完成。

本次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可以与上市公司在动漫形象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和销售渠道共享等多个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打造虚拟现实动漫形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延伸动漫受众群体，强化动漫原创形象黏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 IP 为核心的生态链，不断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的战略行为，是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和延伸，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不会因此导致长城动漫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动漫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做出的判断，通过本次交易，灵境科技和迷你世界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主要交易对方徐建荣、崔西宁、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瑞华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瑞华审字[2016]24030023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灵境科技100%股权和迷你世界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经核查,在取得原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中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上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以IP为核心的生态链、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为核心的战略举措,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了线下衍生品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现有动漫原创形象为核心,与灵境科技的虚拟现实技术以及迷你世

界的青少年受众群体进行快速整合,全面提升公司动漫原创形象影响力,延伸动漫受众群体,强化动漫原创形象黏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徐建荣与徐应社为兄弟关系,汪忠文与汪雪微系父女关系,汪忠文与汪朝骥系叔侄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依据,如存在,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九)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互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徐建荣与徐应社为兄弟关系,汪忠文与汪雪微为父女关系,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对自然人具有亲属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徐建荣与徐应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汪忠文与汪雪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汪忠文与汪朝骥系叔侄关系,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对自然人具有亲属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汪忠文与汪朝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此,汪忠文及汪朝骥已出具了如下声明:“(1)在本次交易前,本人与其他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与其他转让方作出口头或书

面的一致行动安排；（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行使长城动漫股东表决权的会议决策上，将依据本人自身的判断独立地行使权利，本人与其他转让方不会就会议审议事项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3）在该声明签署之后，本人不会寻求与其他转让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上一致行动关系；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与其他转让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会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长城动漫与灵境科技全体 25 名股东签订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股东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长城动漫购买灵境科技 100%股权完成后，徐建荣与徐应社合并持有的长城动漫股份如下：

姓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徐建荣	10,250,370
徐应社	326,511
合计	10,576,881

根据长城动漫与迷你世界全体 4 名股东签订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洪冰雷、汪忠文、汪朝骥、汪雪微关于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长城动漫购买迷你世界 100%股权完成后，汪忠文与汪雪微合并持有的长城动漫股份如下：

姓名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汪忠文	5,122,143
汪雪微	1,024,428
合计	6,146,571

（三）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16%股份；长城集团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动漫 3.06%股份；长城集团直接控制长城动漫共计 19.06%的股份，为

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股东为赵锐勇、赵非凡，两人系父子关系；赵锐勇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1.01% 股份；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共同控制长城动漫共计 20.07% 的股份，为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组后，合并计算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城动漫股份后，长城动漫主要股东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集团	52,281,638	16.00%	52,281,638	14.40%	70,012,134	17.66%
赵锐勇	3,300,000	1.01%	3,300,000	0.91%	3,300,000	0.83%
新长城基金	-	-	-	-	15,760,441	3.97%
圣达集团	10,000,000	3.06%	10,000,000	2.75%	10,000,000	2.52%
上述合计	65,581,638	20.07%	65,581,638	18.07%	99,072,575	24.99%
徐建荣、徐应社	-	-	10,576,881	2.91%	10,576,881	2.67%
崔西宁	-	-	5,552,284	1.53%	5,552,284	1.40%
汪忠文、汪雪微	-	-	6,146,571	1.69%	6,146,571	1.55%
其他	261,178,736	79.93%	275,142,151	75.80%	275,142,151	69.39%
合计	326,760,374	100.00%	362,999,525	100.00%	396,490,462	100.00%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前后，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长城动漫控制权发生变化。

《反馈意见》7：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4日，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签订协议，约定：西投控股以现金向灵境科技投入 500.00 万元（其中每股人民币 1 元，西投控股持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优先股），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期内灵境科技按年利率 3% 向其支付股息，并在到期后向其偿还股本原值及未付利息之和完成赎回；合同期内，在灵境科技未按时向西投控股支付利息时，自拖欠之日西投控股享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灵境科技支付全部拖欠股息当日西投控股该权利即行消失。此外，徐建荣、崔西宁承诺：在灵境科技的股权过户至长城动漫前，若灵境科技不能及时向西投控股偿付上述 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时，该二人将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向西投控

股偿还且不因此增加其在灵境科技的投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灵境科技向西投控股发行优先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应解决措施。2) 重组报告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相应进行修改。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灵境科技向西投控股发行优先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应解决措施

经核查，灵境科技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之间的 500 万元款项实属西投控股以优先股名义向灵境科技提供的财政支持资金，该等资金的性质为对灵境科技的债权，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的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具体说明如下：

1、有关优先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优先股作为股权融资的一种，具有与股权融资的一般特点，即无固定期限和无需偿还本金。

2、“名股实债”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改革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及支付方式的通知》（市财政发[2010]938号）、《关于安排 2015 年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政发[2015]2328号），2016 年 1 月 4 日，灵境科技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编号：2015XJR-12号），双方约定，西投控股以现金向灵境科技投入 500 万元人民币，并设置为“优先股”，期限三年，灵境科技按年利率 3% 计算股息，到期时灵境科技按股本及

未付股息之和赎回。合同期内，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条件享有灵境科技表决权，即灵境科技不能按期支付股息时即享有表决权，一旦支付完拖欠股息表决权即行消失。

3、“名股实债”的分析

(1) 西投控股针对上述“名股实债”约定已出具说明：①根据西安市《关于改革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及支付方式的通知》（市财政发[2010]938号）、《关于安排2015年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西投控股向灵境科技提供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5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3%，并由保证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徐建荣为资金本金、利息偿还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西投控股以优先股名义向灵境科技提供该等财政支持资金，不因此增加灵境科技注册资本，不因此成为灵境科技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灵境科技原有股权结构；③西投控股对灵境科技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异议，对灵境科技股东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没有异议。

(2) 上述《协议书》中，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已明确约定了该等款项的固定期限及固定利息，且到期需偿还本金，该等约定属于“名股实债”性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不需履行优先股发行相关程序，该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灵境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请相应进行修改

根据上述分析，灵境科技与西投控股之间优先股事宜实为“名股实债”，并不会对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拟购买灵境科技股份的占比情况、灵境科技股权结构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瑕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1、西投控股已出具说明，以优先股名义向灵境科技提供财政支持资金，不因此增加灵境科技注册资本，不因此成为灵境科技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灵境科技原有股权结构。

2、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灵境科技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437.36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10,789.15 万元，灵境科技完全有能力按时向西投控股偿付该 500 万元本及相关利息。

3、经核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与西投控股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灵境科技的上述 500 万元债务向西投控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徐建荣、崔西宁已出具承诺，保证灵境科技按时偿付股息，如因协议履行导致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和权属发生变更，徐建荣、崔西宁共同承担因此给灵境科技或长城动漫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在灵境科技的股权过户至长城动漫前，若灵境科技不能及时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付上述 500 万元及债务相关利息时，徐建荣、崔西宁将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债务及利息，保证不会因上述协议增加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灵境科技的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灵境科技已采取了相关措施确保到期偿还西投控股本息，不会发生西投控股实现对灵境科技投票权的风险。

《反馈意见》8：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主营业务是青少年职业体验馆服务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迷你世界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向教育、消防等有权机关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教育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经核查，迷你世界是为青少年打造的以职业体验为主的场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迷你世界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迷你世界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中的文化艺术服务业及文

化创业和设计服务业；迷你世界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教育类行业。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的通知》的规定，中小學生可以享有一定的课外活动经费补贴。根据北京部分区教委的规定，中小學生的课外活动，只有在被列入各区大课堂等资源单位名单的企业内进行，才可享有上述课外活动经费补贴。

经核查，迷你世界已经列入北京区教育委员会资源单位名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1	东城区“蓝天工程”资源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	丰台区中小學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3	房山区中小學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经核查，迷你世界在向相关教育部门电话咨询后，确认了其目前开展的业务，不需要履行教育审批、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世界目前所开展业务，不需要向教育有权机关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2、消防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经核查，迷你世界在场馆建设完毕后，已取得如下消防验收审批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世界开展业务所需履行的消防验收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世界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反馈意见》9：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拥有的5宗房屋所有权均已设置抵押。灵境科技拥有的21项专利中，有5项已设置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 1) 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 2)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

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人, 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

1、经核查, 灵境科技拥有的 5 处房产抵押均系灵境科技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或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证号	主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到期日	解除方式
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1~1 号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5.08.07-2017.08.07	抵押权人代灵境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至诉讼时效届满	灵境科技按约定清偿债务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2~1 号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3~2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	2015.09.23-2016.08.31	——	债务已偿还, 抵押权解除, 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4~2 号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9-4-1-10402~2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	2016.06.23-2017.06.07	抵押权人代灵境科技清偿债务之日起至诉讼时效届满	灵境科技按约定清偿债务

注: 序号 1、2 所列抵押系向债务担保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 序号 3、4 所列抵押系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担保抵押; 序号 5 所列抵押系向债务担保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

2、经核查, 灵境科技 5 项专利权质押均系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质押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专利名称	主债务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质押到期日	解除方式
1	投影机转动投影和自动调适图像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灵境科技	300	2015.5.6-2015.8.6	——	已解除
2	多媒体合成装置					

3	虚拟对战平台多人射击 辨识装置					
4	一种新型定向音箱					
5	一种真人与虚拟景相结 合的对战平台					

注：上述 5 项专利权质押均系向债务担保方西安金知网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质押。

(二)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经核查，上述房屋抵押均系灵境科技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抵押项下主债务合计 1300 万元，远低于灵境科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0,437.36 万元，灵境科技自身完全有能力偿还相关债务；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在对灵境科技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时已考虑了该等债务的影响，交易价格亦已剔除了上述房屋抵押项下的主债务。该等担保事项不影响灵境科技股权转让及过户事宜。

经核查，上述抵押房屋目前用途均为办公，灵境科技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寻找替代办公场地较为方便。上述房屋抵押情况，不会对灵境科技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抵押不会对灵境科技及上市公司资产的权属、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灵境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2015 年 8 月 6 日，灵境科技偿付了上述债务，但由于办事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解除上述 5 项专利权的质押；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 5 项专利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质押已全部解除，不会对灵境科技及上市公司资产的权属、完整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反馈意见》10：申请材料显示，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即将到期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续租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魏军宏	灵境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103 室	242.65	2013.10.20-2016.10.19
2	成茂琛	西安灵境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403 室	242.65	2016.1.1-2018.12.31
3	成恒学	灵境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003、22004 室	528.36	2016.3.16-2017.3.15
4	西安华达光机电有限公司	灵境科技	西安市科技路付 6 号	560	2016.1.1-2016.12.31
5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灵境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09 号房	34.26	2015.10.12-2016.10.11
6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厚锐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31 室	11	2015.10.11-2020.10.11
7	宁波高新区研发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灵境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1-10 室	20	2014.11.6-2017.11.5
8	陕西领先联创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灵境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6004 室	295	2016.3.4-2016.9.3

注：上述表格仍在租赁的房产中，序号 4、7 租赁的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房产证。

2、根据灵境科技的说明，灵境科技将对相关部门办公地点进行优化调整，上述表格中的序号 8 所租赁的位于陕西领先联创商务信息有限公司的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6004 室，在 2016 年 9 月 3 日到期后，灵境科技未再续租。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屋到期后都将续租。

(二) 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灵境科技所租赁房屋有 2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尚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2、租赁的房屋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用途均为办公，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寻找替代办公场地较为方便，不会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灵境科技主要股东徐建荣、崔西宁已出具承诺函：“若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生当地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对租赁房屋所占土地进行重新规划、房屋拆迁、出租方随意涨租、提前收回租赁房产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等事项，导致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被随意涨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徐建荣、崔西宁共同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在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因上述原因或纠纷造成经济损失时，长城动漫对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统计并通知承诺人。徐建荣、崔西宁自收到长城动漫发出的经济损失通知后 3 日内，应根据通知内容以现金方式向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尚不存在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灵境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22：申请材料显示，迷你世界设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存在股东出资由他人代为缴纳的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如存在，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是否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 如存在, 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 迷你世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其设立时具体的出资过程如下:

1、迷你世界由洪冰雷、汪忠文、杨俊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 迷你世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汪忠文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洪冰雷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杨俊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迷你世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忠文	100.00	50.00%
2	洪冰雷	60.00	30.00%
3	杨俊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 18 日, 汪忠文向迷你世界转款 150 万元(凭证备注: 货款); 2015 年 1 月 5 日, 王伟向迷你世界转款 15 万元(凭证备注: 工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 王伟向迷你世界转款 35 万元(凭证备注: 投资)。迷你世界将上述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对于上述事项, 洪冰雷、汪忠文、杨俊、王伟已共同确认如下:

(1) 上述汪忠文向迷你世界支付的 150 万元中, 50 万元系汪忠文对迷你世界的实缴出资, 其余 100 万元中, 汪忠文受洪冰雷的委托代洪冰雷向迷你世界实缴出资 60 万元、汪忠文受杨俊的委托代杨俊向迷你世界实缴出资 40 万。

(2) 上述王伟向迷你世界支付的 50 万元系王伟受汪忠文的委托代汪忠文向迷你世界实缴出资 50 万元。

(3) 上述代为出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汪忠文、洪冰雷、杨俊名下的迷你世界股权系汪忠文、洪冰雷、杨俊真实所有, 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均已实际到位。因代为出资行为在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由各方协商处理完

毕，各方之间对上述代为出资行为及迷你世界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世界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经上述核查，迷你世界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需要解除的代持关系。

(三)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经核查，迷你世界设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存在股东出资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形。迷你世界设立时的股东洪冰雷、汪忠文、杨俊、王伟已对此共同确认，代为出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代为出资行为在各方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由各方协商处理完毕，各方之间对上述代为出资行为及迷你世界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世界设立时的代为缴纳出资款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反馈意见》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除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外，还包括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的具体内容、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最终实施之前，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变化或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可能需要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出于该等考虑故在申请材料中同时陈述了“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

《反馈意见》24：请你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在认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后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按照上述要求测算，扣除本次交易中长城动漫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认购的 17,730,496 股股份，及赵锐勇控制的新长城基金认购 15,760,441 股股份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52,281,63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全部股本的 14.4%，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动漫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62,281,63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全部股本的 17.15%，其持股比例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仍为长城动漫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作为长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间接控制上述长城动漫 17.15% 股本外，赵锐勇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3,3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65,581,638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全部股本的 18.07%，仍为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

2、具体测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资金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集团	52,281,638	16.00%	52,281,638	14.40%	70,012,134	17.66%
赵锐勇	3,300,000	1.01%	3,300,000	0.91%	3,300,000	0.83%
新长城基金	-	-	-	-	15,760,441	3.97%
圣达集团	10,000,000	3.06%	10,000,000	2.75%	10,000,000	2.52%
上述合计	65,581,638	20.07%	65,581,638	18.07%	99,072,575	24.99%
徐建荣、徐应社	-	-	10,576,881	2.91%	10,576,881	2.67%

崔西宁			5,552,284	1.53%	5,552,284	1.40%
汪忠文、汪雪微	-	-	6,146,571	1.69%	6,146,571	1.55%
其他	261,178,736	79.93%	275,142,151	75.80%	275,142,151	69.39%
合计	326,760,374	100.00%	362,999,525	100.00%	396,490,462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剔除计算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份后，长城集团仍为长城动漫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2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1、瑞华所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瑞华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所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所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立案调查依据文件	原因	结果
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	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尚未结案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	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	尚未结案
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	尚未结案

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	尚未结案
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尚未结案
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 (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 报[2015]003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尚未结案

经核查, 上述瑞华所被立案调查事件均在进行当中, 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二）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本次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本次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均未参与前述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项目的审计工作, 该等项目涉及的注册会计师也均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

2、瑞华所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瑞华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615629 的《营业执照》,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6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本次重组瑞华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化江、杨贵宝、邢士军、栾淼分别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执业证号分别为 310000062163、460000160287、220100021412 和 110002200066。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瑞华所及其经办人均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 瑞华所最近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 前述瑞华所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事项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并未影响瑞华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变化情况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城动漫与灵境科技的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境科技 100%股权方案作出了如下调整：

（1）业绩承诺安排调整为：

如在承诺期间，灵境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在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长城动漫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并制订补偿方案，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的，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相关股票，并启动注销程序；以现金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 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徐建荣、崔西宁当年需向长城动漫补偿的，则先以徐建荣、崔西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徐建荣、崔西宁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徐建荣、崔西宁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长城动漫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长城动漫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长城动漫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徐建荣、崔西宁向长城动漫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灵境科技总交易价格。

(2) 商誉减值测试及补偿调整为:

在承诺期届满后,长城动漫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专业机构对灵境科技出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如灵境科技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徐建荣、崔西宁应对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在当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长城动漫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并制订补偿方案,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的,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相关股票,并启动注销程序;以现金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时,2018年期末减值额先以徐建荣、崔西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徐建荣、崔西宁以现金补偿;2019年、2020年期末减值额以徐建荣、崔西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补偿。

因灵境科技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各期末累计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累计已支付的减值补偿。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承诺期内长城动漫对灵境科技的增资、减资、赠予以及灵境科技对长城动漫的利润分配等。

(3) 增加了如下约定:

徐建荣、崔西宁向长城动漫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在双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之和中的占比(即徐建荣占比 64.86%,崔西宁占比 35.14%)承担(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并对对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城动漫与迷你世界的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迷你世界 100%股权方案作出了如下调整:

(1) 业绩承诺安排调整为:

如在承诺期间,迷你世界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在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长城动漫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并制订补偿方案,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的,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相关股票,并启动注销程序;以现金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当年需向长城动漫补偿的,则先以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

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长城动漫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长城动漫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长城动漫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向长城动漫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迷你世界总交易价格。

（2）商誉减值测试及补偿调整为：

在承诺期届满后，长城动漫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专业机构对迷你世界出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如迷你世界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应对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在当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长城动漫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计算业绩补偿方应补偿金额并制订补偿方案，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的，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相关股票，并启动注销程序；以现金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时，2018 年期末减值额先以徐建荣、崔西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徐建荣、崔西宁以现金补偿；2019 年、2020 年期末减值额以徐建荣、崔西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补偿。

因迷你世界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各期末累计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累计已支付的减值补偿。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承诺期内长城动漫对迷你世界的增资、减

资、赠予以及迷你世界对长城动漫的利润分配等。

(3) 增加了如下约定:

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向长城动漫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且各方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灵境科技新增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8.3-2021.8.3	灵境科技

4、根据《灵境科技审计报告》,灵境科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更新为如下情况: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2016年5月1日起,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按应税收入的11%、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3%、5%计缴,2016年5月1日后营改增后改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5、根据《迷你世界审计报告》,迷你世界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更新为如下情况: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5%、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6、灵境科技的股东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16年6月28日,天津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天津泰达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710,000	20.44590%
2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00	16.12677%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00	14.53612%
4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80,000	8.91243%
5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05,767	7.42756%
6	马德华	42,482,689	3.90012%
7	吴天威	35,758,204	3.28278%
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21318%
9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00	2.97173%
10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366	2.97084%
11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366	2.97084%
12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888,293	2.37668%
1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2.29513%
1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29513%
15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17,076,436	1.56770%
16	何双双	16,375,380	1.50334%
1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1.14756%
18	王艳	6,510,096	0.59766%
19	傅领岭	6,472,073	0.59417%
20	杨怡	3,236,037	0.29708%
21	杨金波	3,104,880	0.28504%
22	孙欣	3,074,235	0.28223%
	合计	1,089,264,822	100%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李军 李军

音少杰 音少杰